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规〔2019〕7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财社〔2020〕132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我市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公办、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包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老人护理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资助计算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1. 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予以资助；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70 元予以资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00 元予以资助；收住重度失能

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50 元予以资助。

2.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在享受以上规定资助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二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三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40 元予以资助；四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五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60 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3. 对于两年内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在享受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0 元予以资助；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失信信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4.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型，在享受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资助。具体为：对于设置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对于设置护理院或一级医院以上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为准。

5.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困难资助。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其经营收入与所获运营资助资金不足弥补运营成本（费用），而形成亏损的，县（市、区）可在第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20% 的幅度内予以补助。

申报条件：1. 法定手续齐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

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合伙、个体）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每年1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

3. 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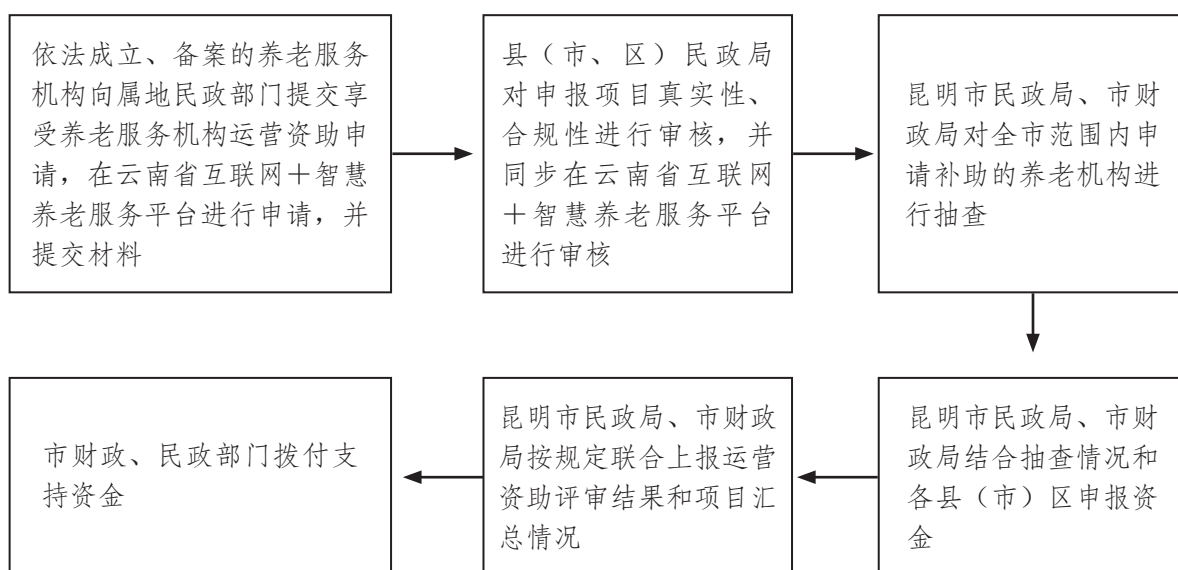
4.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5. 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80%。

6. 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

申报材料：入住老年人花名册、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入住老年人入院评估记录、信息档案、入住协议、缴费凭据、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年度专项资金在当年4月底前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云南省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拨资金，资金到位、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3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昆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0871-63136493。